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2020年7月9日，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，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停牌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具体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6 月 9 日)	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7 月 9 日)	涨幅(%)
公司股票收盘价 (300645.SZ)	15.67	17.38	10.91
创业板综合指数 (399102.SZ)	2460.53	3053.61	24.10
软件与服务指数 (882119.WI)	6058.19	7724.18	27.50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-13.19		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